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（伊通县档案局）

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项目名称：赠送、交换、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

办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

办理范围：法人、其他组织

办理条件：（一）申请单位应为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、团体、

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；

（二）涉及的档案应为国家所有档案，属向社会开放

范围，档案复制件的赠送、交换、出卖行为不泄露国

家秘密，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民隐私。

申报材料：1.档案行政许可申请书（原件）；

2.单位主体资格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3.申请人身份证件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4.拟赠送、交换、出卖的档案目录；

5.拟赠送、交换、出卖的档案复制件（必要时核对档

案原件）；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：不收